

國立空中大學徵聘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人員 公告

一、職稱/名額：資源教室輔導員/2名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1. 具有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特殊教育、輔助科技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與聽力、復健諮商、早期療育、心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。
2. 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及服務具熱忱、相關實務經驗者優先考慮。
3. 主動積極，認真負責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且可獨立作業。

三、主要工作內容：

1. 辦理各學習指導中心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、課業學習、生涯轉銜、與行政業務等相關輔導工作。
2. 訂定各學習指導中心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、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鑑定作業。
3. 規劃及執行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與輔導活動。
4. 辦理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行政業務。
5.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區(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)，視業務狀況需至本校各學習指導中心洽公及辦理活動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依本校職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辦理、請假休假及加班補休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
六、薪資福利：

1. 依本校「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敘薪，含勞、健保，學士 280 薪點(40,432 元)，碩士 296 薪點(42,742 元)起聘。若已取得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，學士以 312 薪點(45,053 元)，碩士以 328 薪點(47,363 元)起聘。
2. 年終獎金 1.5 個月（未滿一年按比例調整，且 12 月必須在職）。

七、起聘日期：

1. 依實際到職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(依教育部經費一年一聘)。
本職缺係依「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計畫及勞動基準法聘用，並依本校特殊教育輔導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辦理，進用人員應經年度考核通過始得續聘。

八、應徵檢附資料：

1. 個人履歷（並含近照乙張）。
2. 自傳並於其中說明自己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或敘述相關工作經驗。
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（國外大學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）。
4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，如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、專業訓練證明、推薦函等。
5. 紙本檢附資料請以 A4 彩印格式雙面輸出，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寄出；電子版資料請整合成一份 PDF 檔。
6. 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(請至網站下載檔案：空大首頁/學術暨行政單位/學生事務處/特殊教育資源中心/最新消息)。

九、應徵方式：

1. 將應徵資料備妥，寄送紙本及 PDF 電子檔各乙份。應徵檢附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 24701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收，[PDF 電子檔請寄 yangfr928@mail.nou.edu.tw](mailto:yangfr928@mail.nou.edu.tw)。
2. 請於紙本信件及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「應徵資源教室輔導人員-000(姓名)」。
3. 收件截止日期：紙本收件至 115 年 5 月 10 日(星期日)截止(郵戳為憑)。同時電子檔請務必於 5 月 10 日前寄達。
4. 甄選分為二階段：筆試及口試預計 5 月中旬辦理(暫訂筆試時間為 5 月 14 日上午、口試預計時間為 5 月 15 日上午辦理)，具體時間請靜候通知。

十、如有相關資訊請電洽:02-22829355 轉 5323 彭先生、5326 楊小姐。

國立空中大學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

國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蒐集您的應徵資料時，應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基於本校人才招募及人事管理（002）之特定目的，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依本校徵才公告所載之應徵者個人資料欄位，包含但不限於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、通訊地、E-MAIL、電話、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、學歷、是否具原住民身分、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工作經歷、語言程度、專業證照、自傳等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使用範圍：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。
- 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及對象：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校處理利用，並自新進人員報名表蒐集日起保存六個月，逾上述保存期限後，本校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。若您經錄取成為本校員工，前揭個人資料將依本校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。
- 五、 您得於新進人員報名表保存期限內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刪除所提供之資料，請洽您於本校應徵職缺之承辦單位辦理。
- 六、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，本校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，亦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。
- 七、 您於提供緊急連絡人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，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本校，且本校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八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告知聲明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

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

立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簽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